

证券代码：872528

证券简称：好顺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5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温显麟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温防修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孔小华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9月10日，好顺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温显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温防修在未经好顺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越权为温显麟、温防修控制的企业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的合同债务出具了保证函，涉及金额合计3,232.82万元，占好顺发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9%。截至目前，好顺发仍未履行内部程序审议并公告上述事项，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温显麟作为时任好顺发董事长、副总经理，温防修作为时任好顺发董事、总经理，孔小华作为时任好顺发董事会秘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好顺发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好顺发、温显麟、温防修、孔小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5 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